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06,666,667 股为基数，按分配总额固定的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另外，公司 2020 年未分配利润的 30%用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6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3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6,666,66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9,333,333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1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	08*****746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94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1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08*****134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份)	80,000,000	75%	32,000,000	112,00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A 股)	26,666,667	25%	10,666,666	37,333,333	25%
三、股份总数	106,666,667	100%	42,666,666	149,333,333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49,333,333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0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咨询联系人：王丹

咨询电话：0311-83933981

咨询传真：0311-83933964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1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了 2,1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1-007)。

该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8.50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发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75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515,489.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8,327.00	3,626.90	3,626.90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584.07	584.0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2,013.64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58,234.05	38,669.70	25,000.00
	合计		48,303.67	31,224.61

注：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669.7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09)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09)	2,100	1.3%-3.42%	6.88-18.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了 2,1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1	CSDPY20210309	1.3%或 3.42%	2,100 万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期限：92 天

(5)收益起算日：2021 年 6 月 3 日

(6)到期日：2021 年 9 月 3 日

(7)购买理财金额：2,100 万元

(8)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2%】(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④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⑤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6 月 3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北京时间 14:00。

⑥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988，成立日期为 198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9,438,779.12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58,599,356.09	5,181,698,613.91
负债总额	2,836,926,993.86	2,791,253,672.66
净资产	2,321,672,362.23	2,390,444,941.2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09,427,645.04	-151,667,636.38

注：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87%，货币资金余额为 61,299.40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4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8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0.4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1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3.65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4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12	/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9.1	/
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8.5	/
7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	/	14,200
8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	/	6,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	/	2,100
合计		47,700	24,900	124	22,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2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5 人变为 212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24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2.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ISHENG WU(吴济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76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ISHENG WU(吴济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炳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215 人调整为 212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24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2.0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5 人调整为 212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24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2.00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5 人变为 212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24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2.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原因、调整后的人数、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5 人变为 212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24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2.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5 人变为 212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24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2.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原因、调整后的人数、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7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92.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4,000 万股的 0.80%
- 股票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3.76 元 /